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42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○好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羅○好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分有明定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羅○好為未成年人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隱匿足資辨別被告之資訊）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然原告所提起訴狀並未載有被告法定代理人（即父、母）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應併列以被告之父、母為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離婚並約定由一方行使親權，則僅列行使親權一方），其起訴程式自有欠缺

（原告得依法聲請閱卷確認上開人別）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9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慈翎